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使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 第三條 本系校外實習為配合專題製作課程共同實施之選項，實習 80 小時以上計算 1 學分，實習 160 小時以上計算 2 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以併算為專題製作學分。
- 第四條 本系校外實習，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校外實習之締約、指導、與管理為專題指導老師之權責，老師指導校外實習是為所開立專題課程之一部分，惟每學期各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前應如實匯報本系辦公室學生之校外實習案件存查。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前應妥善辦理實習期間相關勞健保險，並繳交納保文件予本系存查。其勞保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學生與實習單位(雇主) 依法分擔勞健保費。其實習期間所有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依合約給付外，餘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給付。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須配合修課同期程之專題製作課程繳交相關文件，並參加專題製作口試暨成果競賽發表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請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一寸照片 2 張 (1 張實貼，1 張浮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學號、系級、身份證字號。非一寸照片請自行裁切。)
	年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永久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區碼 ()				
	戶籍地址	區碼 ()				
實習申請資料	時間	民國 _____ 年 ☐ 寒假 ☐ 暑假		校內指導老師		
	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機構網址					
	機構住址					
	曾修習相關課程	1. 2. 3.		4. 5. 6.		
	實習計畫 (含動機與目的)					
專長	語文能力					
	電腦技能					
	其他才能					

其他	社團/工讀經驗		名稱	職務	起迄時間
	曾獲公開獎勵		獎項	名次	年度（第幾屆）
	健康狀況	(請說明需告知實習機構注意之疾病問題，如蠶豆症、貧血、亞斯伯格症等)			
	自傳				
備註					
檢附資料	文件備齊請打☑，並按順序以迴紋針夾在本表左上角。 ☐ 1.本申請表（請貼妥一吋照片 2 張）。 ☐ 2.切結書。 ☐ 3.家長同意書。 ☐ 4.校內指導老師同意書（校內指導老師僅限本系教師）。 ☐ 5.勞、健保或其他相關保險納保文件影本。 ☐ 6.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 ☐ 7.實習學分費繳費影本。				
	本人簽名及蓋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申請校外實習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願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_____老師安排之實習機構參加實習，實習期間除遵守「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本校與教育部函釋實習相關規定外，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1. 申請表及所檢附各項資料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經本系指導教師安排確定實習機構後，實習學生應依各機構指定日期持報到表至各機構報到，需將報到表經實習機構用印後，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或親送繳回本系指導教師備查。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報到表者，取消實習資格。如有特殊因素需延後報到者，須事先告知本系指導教師，由本系指導教師量情處置。
3. 實習機構經媒和確定後，不得再更換。
4. 實習期間如因故需辦理請假，須先取得實習機構之同意，並將請假表經實習機構用印後，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或親送繳回本系指導教師備查。除臨時性突發因素外，未先行請假者，取消實習資格。
5. 申請後如因個人因素中止或放棄實習者，本系指導教師不再進行媒和。因故中止實習者，需事先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申請，並向實習機構提送致歉函，另副知本系指導教師。中止實習後欲重新申請媒和實習者，本系指導教師保有同意與否之權。
6. 實習期間，若因個人因素而有下列之情形者，應立即中止實習，不得有議，違反者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 保留或喪失學籍者（如休、退學）。
 - (2) 未能落實全時之實習（如在其他機構工讀、暑修、赴國外交換學生）。
 - (3) 實習學分費未繳清。
 - (4) 勞、健保未辦理。
 - (5) 其他相關事項。
7. 實習學生比照在學生身份，實習機構如給付薪資，仍應納入個人年度所得稅計算。
8. 實習期間衍生之食宿與交通費用，由實習學生自理，本系指導教師不另支給工讀費或交通費。
9. 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實習機構之設備，由實習學生自償。
10. 本系指導教師得視實際情形，優先遴選應屆或績優同學實習。
11. 申請實習者，除應取得本系指導教師同意外，實習機構得保留是否接受之權利。
12. 實習學生需遵守本系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公告之實習相關規定，如涉及實習內容之保密協定與智慧財產權等權利義務，則依實習機構規範處理。
13. 實習結束後，需配合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學號：

系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申請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貴校電機工程學系_____年級）參加貴校電機工程學系_____老師所安排之校外實習，並負責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實習機構：_____，
機構地址：_____，
- 三、生活管理：由 貴校指導教師或實習機構指導與考核，並悉依 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四、家長監督與責任：本人同意督導敝子弟遵守實習機構相關作業規定並準時上下班，另同意自行辦理敝子弟勞健保投保。本人並同意對於因可歸責於敝子弟故意或過失造成實習機構或本校之損失予以補償。若因不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或因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學生

簽名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本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加蓋家長（或監護人）私章。

※實習生若有先天疾病者請自行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以便實習機構逾時席期間進行相關照護工作，若未提供，相關責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校外實習指導同意書

本人_____老師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擔任本系_____年級_____
同學（學號_____）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在實習期間，本人願意利用工作空檔時間，每天與實習學生進行經驗分享與實習工作檢討，並全權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照護與管理責任，同時也願意配合本系行政作業，協助填妥相關實習表格及與系辦公室保持聯繫，共同為電機領域培養優秀實務人才而努力。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實習指導老師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